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張凱偉(02)25000133轉216

電子郵件信箱：kai.chun@cda.org.tw

收文日期	110.6.11
編號	0375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1391號

速別：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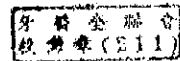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該部110年5月19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號公告，預告「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A號函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資訊委員會 主委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鴻鑫

聯絡電話：(02)8590-6331

傳真：(02)8590-6031

電子郵件：cchslin@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02660080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2660080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5月19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號公告，預告「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址：<https://www.mohw.gov.tw>)。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資訊處。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
 - (三)電話：(02)85906331。
 - (四)傳真：(02)85906031。
 - (五)電子郵件：cchslin@mohw.gov.tw。

正本：臺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腎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2021/05/19
15: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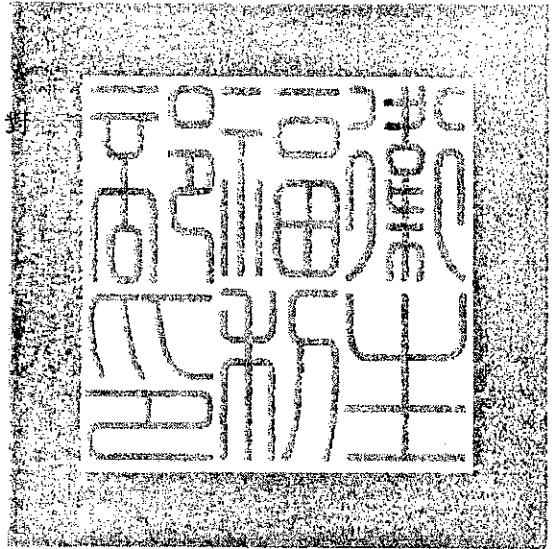
公換章

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文附件專用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02660080號
附件：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址：<https://www.mohw.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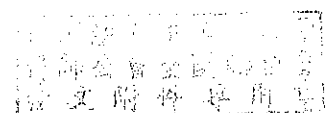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

(三)電話：(02)85906331。

(四)傳真：(02)85906031。

(五)電子郵件：cchslin@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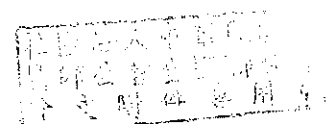
部長陳時中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明定醫事憑證證照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證照費之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前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為使現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範定義更為明確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全文共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擴大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發，以及索取時戳服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收費標準：醫事憑證之證照申請，收費均為二百七十五元，以及增加時戳服務之費用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針對新發憑證無法正常使用者，明定其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免費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修正條文第四條）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增加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項次，以臻明確。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核發、換發及補發之證照費。 二、索取時戳服務之年費。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醫事憑證換發、補發之證照費。 二、醫事憑證附卡、備用卡之核發證照費。	受限於政府財政拮据，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正擴大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發，以及索取時戳服務。										
第三條 前條各款收費標準如下：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 二、索取時戳服務之費用，採年費計算，以醫事機構為單位，並依下列層級收費： (一)醫學中心：新臺幣十萬元。 (二)區域醫院：新臺幣五萬元。 (三)地區醫院：新臺幣二萬元。 (四)基層診所：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醫事憑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收費項目</th> <th style="width: 50%;">收費標準(新臺幣元/每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r> <td>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r> <td>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r> <td>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每份)	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修正醫事憑證之證照統一收費均為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並增加時戳服務之費用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每份)											
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第四條 新發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申請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不另行收費。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免新發憑證無法正常使用，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衛生福利部醫										



		事憑證管理中 心申請免費辦 理卡片檢修或 重新製卡。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